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第二税  
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铜税二限改(2024)20号

徐州市九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  
320323687829658)

你(单位)违反规定，未按期办理鑫都商业中心项目(项  
目编号：3203020100001647000)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  
限你(单位)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  
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税务机关(盖章)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第二税务分局